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青西新综法字〔2019〕18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明确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后对相关行为进行 处罚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各大队、各镇街（管区、功能区）中队：

根据上级文件，我局职责进行了调整，因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一部分行政处罚权已经正式公布取消，一部分因法律需要修订，暂未公布取消，但以许可为条件的处罚已无法落实。为切实加强取消行政许可事项后对相关行为的管理，现通知如下：

一、正确认识取消的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后，以许可为条件的行政处罚失去依据，取消相应的处罚事项势在必行。行政许可取消后，依靠市场主体自律进行规范，行政机关承担更大的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严格执行上级规定，不能适用以已经取消的许可为条件的行政处罚，同时要与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对当事人在

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行为按照相应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二、相关事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一）擅自改变城市绿地性质

修订后的《青岛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地性质。城市绿地性质改变涉及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依照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即，改变城市绿地性质变许可为规划修编的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对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制订和修改中的违法行为的管理权在有权制订和修改规划的人民政府的上级人民政府。即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修改城乡规划时擅自改变绿地用途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依据城乡规划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修改后，该行为的违法主体限于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城市绿化条例》、《青岛市城市绿化条例》对以下绿地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
2.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
3. 城市绿地的养护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修剪树木，处理倒伏、死亡树木，未及时清除绿地中的废弃物的；
4. 因抢修城市排水设施需要占用、处置绿地，完工后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

5. 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绿化工程建设的;
6. 主体工程竣工后未在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绿化工程的;
7. 超过期限和范围占用城市绿地的;
8. 占用期满后未按照要求恢复城市绿地的;
9. 项目开工前未办理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10. 项目完工后未通知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查验的;
11. 竣工验收合格后未将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报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
12. 养护责任单位未按照绿化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
13. 养护责任单位未按照规定清理树木并补植更新的;
14. 养护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或者要求修剪树木的;
15.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现场设置告示牌的;
16. 未按照要求进行简易绿化的;
17. 养护责任单位未尽到养护责任造成绿地损失的;
18. 擅自迁移、砍伐树木的;
19. 在绿地内焚烧物品, 倾倒废水或者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20. 钉、拴、刻划、攀折树木或者在树木上捆绑电缆、电灯以及其他物件的;
21. 在绿地内抛撒、堆放、晾晒物品, 设置广告的;
22. 擅自采摘绿地内花果枝叶, 损坏植被, 硬化或者圈占小区绿地的;

23. 在绿地内饲养家畜家禽、捕猎、耕种的；
24. 在绿地内挖沙、取土、采石、筑坟的；
25. 擅自在绿地内搭棚建房、停放车辆的。

（二）违规设置发布户外广告

依据《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通过），户外广告设置的行政许可实施依据《青岛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2年通过）废止；依据《青岛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18年政府令第256号），户外广告设置的行政许可的实施依据《青岛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政府令第212号）废止。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关于公布2018年第三批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18〕99号）明确取消对该事项的行政处罚权。

但是，根据《青岛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18年政府令第256号）第十条和《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应当经区（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即仍属于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未经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应当按《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青岛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以下广告、招牌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未经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2. 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的；
3. 设置招牌不符合招牌总体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的；
4. 户外广告未保持整洁美观，出现破损、褪色、脏污、字体残缺的，户外广告发布者未及时维护、整修；管理维护单位未加强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检查，发现出现锈蚀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未及时整修或者拆除的；
5. 在建（构）筑物外立面设置的招牌，未与建（构）筑物本身以及相邻招牌的高度、造型、规格等相协调，未保持整洁美观，出现破损、褪色、脏污、字体残缺的，其设置者未及时维护、整修的；
6. 在建（构）筑物、设施、地面、树木上刻画、涂写，或者张挂、张贴广告、传单等，举办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规格等张挂、张贴，到期后及时清除的。

（三）机动车维修经营

2018年8月21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公布两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针对《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取消了涉及交通运输部门的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和“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提出了具体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根据文件精神，行业主管部门应强化行业信息化监督手段，充分发挥全国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作用，加强维修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规范汽车维修市场秩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发现维修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对以下机动车维修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

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

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

5.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6.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

7.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

8.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

和工时单价的；

9.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

1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的。

附件列举了因行政许可取消和因法律法规调整而取消或不能适用的行政处罚事项。以上仅对其中三项在执法过程中易引起误解的事项进行说明，其他事项请参见局权力清单。

附件中所有八项已经公布取消和因行政许可取消、但由于法律修订滞后而暂未公布取消的行政处罚，在执法过程中不得再适用。

附件：行政处罚取消或不适用事项表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2月15日

附件

行政处罚取消或不适用事项表

序号	取消事项原依据	领域	行政许可（审批）取消依据	行政处罚取消依据
1	《青岛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对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的处罚	城市管理	依据《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岛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17年通过）取消	依据《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岛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17年通过）取消 关于公布2018年第三批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18]99号）
2	《青岛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对未按照要求易地建设同等面积绿地的处罚	城市管理	依据《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岛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17年通过）取消	依据《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岛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17年通过）取消 关于公布2018年第三批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18]99号）
3	《青岛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九条第一项；《青岛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对违规设置发布户外广告的处罚	城市管理	依据《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通过）该事项的实施依据《青岛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2年通过）废止；依据《青岛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18年政府令第256号），该事项的实施依据《青岛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政府令第212号）废止	关于公布2018年第三批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18]99号）

4	《青岛市城市道路管线工程规划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八项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线工程规划管理规定的处罚	城市管理	-	依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67 件政府规章和宣布失效 17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2018 年政府令第 262 号），该事项的实施依据《青岛市城市道路管线工程规划管理办法》（青政发〔1991〕101 号）废止
5	《青岛市城市污水排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未按规定设置水质采样、流量检测、排水控制等设施及相关标志的处罚	城市管理	-	依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67 件政府规章和宣布失效 17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2018 年政府令第 262 号），该事项的实施依据《青岛市城市污水排放管理办法》（2002 年政府令第 138 号）废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未经许可，设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交通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 号）取消	尚未公布
7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第八条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	交通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 号）取消	-
8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处罚	交通	依据《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 年通过 2018 年第三次修正取消。《关于公布 2018 年第四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的通知》取消	尚未公布

(此页无正文)